周禮正義/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一 ◄

周禮正義
卷四十二

► 卷四十三

經文參閱周禮/春官宗伯，自「大司樂」至「及天神」。

周禮正義卷四十二

瑞安孫詒讓學

大司樂

「大司樂」至「子弟焉」

大司樂掌成均之瀳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。
〈鄭司農云：「均，調也。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。」玄謂董仲舒云：「成均，五帝之學。」成均之法者，其遺禮可法者。國之子弟，公卿大夫之子弟，當學者謂之國子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於成均以及取　　於上尊。」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。〉

●疏〈掌成均之瀳者，大司樂教學之官法也。云“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”者，諸子注云：學，大學也。大司樂通掌大、小學之政法，而專教大學，與師氏、保氏、樂師教小學，職掌互相備。王制云：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、書、禮、樂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教以詩、書。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後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

子、國之俊選皆造焉。鄭注云：樂正，樂官之長，掌國子之教。《虞書》曰：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。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大樂正學舞干戚。語說，命乞言，皆大學正授數。又云：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。依鄭說，禮記之大樂正，即此大司樂，在周為樂官之長，而兼掌學政者也。又案：周制，大學所教有三：一為國子，即王大子以下至元士之子，由小學而升者也。二為鄉遂大夫所興賢者、能者，司徒論其秀者入大學。《王制》云：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而升之學，曰俊士是也。三為侯國所貢士。此三者，皆大司樂教之。經唯云“合國子弟”者，舉其貴者言之，亦文不具也。詳“鄉大夫”疏。[1]〉

〈注鄭司農云：“均，調也”者，《五行大義》引《樂緯叶圖徵》云：“聖王法承天、以立五均。”五均者，六律調五聲之均也。是樂之調謂之均之。云“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”者，據樂師云：凡樂，掌其序事，治其樂政。先鄭意，樂師主調樂音，此官主成均之法，即掌受樂師成事已調之樂。然成均為學名，文王世子有明文，先鄭成調之訓尤迂曲，故後鄭不從云。玄謂董仲舒云：成均，五帝之學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義同，證“成均”為學名，破先鄭義也。董說、賈疏及《文王世子》孔疏並以為《春秋繁露》文，檢今本《繁露》無此語，當在逸篇中。云“‘成均之法’者，其遺禮可法者”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法也。後鄭意，成均既為五帝之學，其制尤古，周時其遺禮猶存，可以法式，此官掌修建之也。云“國之子弟，公卿大夫之子弟，當學者謂之國子”者，師氏以三德教國子，注義同。漢書禮樂志云：周詩即備，而其器用張陳，周官具焉。典者，自卿大夫、師瞽以下，皆選有道德之人，朝夕習業，以教國子。國子者，卿大夫之子弟也。說亦與鄭同。賈疏云：“案：《王制》云：‘王大子、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皆造焉。此不言王大子、王子與元士之子及俊選者，引文不具。此云弟者，則王子是也。自公以下，皆適子乃得入也’。”案：凡國子皆通適庶言之，故經、注並兼舉子弟。賈謂弟專據王子，非鄭恉也。凡國子入學之年，鄭王制注引書傳說，謂年十八入大學，而《大戴記——保傅》及《白虎通義——辟雍篇》、《漢書——食貨志》說，則並謂年十五入大學，未知孰是。其出學之年無文，《王制》注謂：“九年大成學止。”若然，年二十六而出學，與凡學士學成者，皆此官。“論其秀”者，告於王而升諸司馬，《王制》謂之進士是也。互詳師氏及司士疏。“引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‘於成均以及取　　於上尊’”者，彼文云：凡語于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。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，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三而一有焉，乃進其等，以其序，謂之郊人。遠之於成均，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。鄭彼注云：語謂論說於郊學。董仲舒曰：“五帝名大學曰成均，則虞庠近是也。天子飲酒於虞庠，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。”鄭引之者，亦證成均是學名也。黃以周云：文王世子以於成均別郊學之人。是成均為周大學之通稱。云“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”者，鄭以經言掌成均之法，嫌唯掌其禮法，而不立

其宮舍，故據文王世子證成其義。學宮即謂學舍。《大戴禮記——保傅篇》說小學云：小者，所學之宮也。若然，此成均亦即大學之宮。鄭彼注以成均為虞庠者，案：虞庠有二：一為大學之北學，亦曰上庠；一為四郊之小學，曰虞庠。《明堂位》云：“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”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書在上庠。”此大學之虞庠也。王制云：“虞庠在國之西郊。”《北史——劉芳傳》引《王制》，“西郊”作“四郊”，與祭義注合，是也。此小學之虞庠也。段玉裁云：《文王世子注》之虞庠，謂國之大學上庠，非小學。洪頤煊云：下言“樂祖祭於瞽宗”，成均有瞽宗，則即大學也。《文王世子注》：虞庠，當是謂虞之上庠。鄭彼注：釋菜於虞庠，則濱賓於東序。虞庠與東序同處，是亦虞之上庠也。孔疏以西郊小學當此之虞庠，亦失之矣。案：段、洪說是也。呂飛鵬說同。此經成均當為大學，固無疑義，而鄭《文王世子注》謂郊人得於虞庠，酌上尊以相旅，則似仍主四郊小學為說。段玉裁參合此經及《文王世子》二文，謂大學、小學皆得謂之成均，鄭恉或當如段說。蓋成均為五帝之學，舜即五帝之一，故鄭謂成均近是虞庠。然古書無成均即虞庠之文，故仍為存疑之詞。此注亦不著其說。至周，大學之名見此經者，唯成均；見於《禮記》者，則又有辟雍、上庠、東序、瞽宗。東序亦曰東膠，與成均為五學，皆大學也。大學之外，又有小學，又有四郊之虞庠。其制度及所在之地，諸家之說，紛異殊甚。今綜述鄭義及漢、唐舊說，而議其得失。《王制》云：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雍，諸侯曰頖宮。注云：此小學、大學，殷之制。孔疏推其義，謂周諸侯從殷制，天子則大學在國，小學在郊。鄉射、大射、禮記注並謂大學射宮在郊，蓋即據侯國制也。王制又云：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。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。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。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在國之四郊。注云：皆學名也。異者，四代相變耳。或上西，或上東，或貴在國，或貴在郊。上庠、右學，大學也，在西郊。下庠、左學，小學也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東序、東膠亦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西序、虞庠亦小學也，西序在西郊。周立小學於四郊，周之小學如有虞氏之庠制，是以名庠云。是鄭以東膠為周之大學在國中，虞庠為周之小學在四郊也。文王世子云：春秋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瞽宗。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。冬讀書，典書者詔之。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。注云：周立三代之學，學書於有虞氏之學，學舞於夏后氏之學，學禮樂於殷之學。鄉射禮注云：周立四代之學於國。是鄭謂周立大學於國中，實備虞、夏、殷、周四代之學也。詩大雅靈臺孔疏引五經異義云：韓詩說辟廱者，天子之學圓如璧，壅之以水，示圓。言辟，取辟有德。不言辟水，言辟廱者，取其庸和也。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，尊事三老五更。在南方七里之內，立明堂於中。五經之文所藏處，蓋以茅草，取其絜清也。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大廟之中，壅之靈沼，謂之辟廱。鄭駁之云：玄之聞也，禮記王制：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為學。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廱，諸侯曰泮宮。天子將出征，受命

於祖，受成於學。出征，執有罪，反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然則大學即辟廱也。詩頌泮水云：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。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淑問如皐陶，在泮獻囚。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。大雅靈臺一篇之詩，有靈臺，有靈囿，有靈沼，有辟廱。其如是也，則辟廱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。囿也，沼也，同言靈於臺下，為囿為沼可知。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西郊，王者相變之宜，眾家之說各不昭晳。雖然，於郊差近之耳，在廟則遠矣。王制與詩，其言察察，亦足以明之矣。是鄭又謂辟雍為大學，在西郊也。金鶚云：王制但言天子大學與諸侯異名，未嘗言與諸侯異地，則天子大學亦在郊，小學亦在王宮南之左矣。大戴禮云：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，學小藝焉，履小節焉。束髮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白虎通云：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。是小學、大學以年而分。王子八年甚幼，豈可入四郊之小學乎？小學必在宮南之左，天子諸侯所同，亦四代所同也。王制云：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。別學於國，則學不在國中可知。養於國是國中小學，則養於學是國外大學可知。所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，正與此互證。明天子大學，凡鄉遂所升，諸侯所貢，皆入於此。其人最眾，故立五學以居之。又學必習射，天子虎侯九十步，則其地必寬廣，此大學所以在郊也。樂記言武王散軍而郊射，射必在大學，又大學在郊之一證也。案金說足正王制注說周大學在王宮左，小學在郊，及虞庠即小學之誤。黃以周說同韓詩說，及大戴禮記盛德篇並謂辟雍與明堂同處，其說雖不塙，然可證大學在郊之義。蓋周制亦大學在郊，即五學是也。小學在國，雖無專名，要不得以四郊之虞庠當之矣。韓詩說謂辟雍在國南方七里之內，盛德則云在近郊三十里，二說不同。要大學必在近郊之內，近郊五十里為國中，故大學亦謂之國學。其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在二郊之間，則別置鄉學。六鄉之餘，地在遠郊者，又別置郊學，即虞庠是也。王制簡不率教者，先移之左右鄉，次移之郊，又次移之遂，每移益遠，明郊學必在遠郊百里之內。魏書劉芳傳引王肅云：天子四郊有學，去王都五十里。蓋謂郊學在近郊，恐非也。至成均、辟雍，亦多異說。依鄭文王世子注說，則成均即上庠。然董子以成均為五帝之學，不專指虞學。況文王世子上庠與成均兩見，則非一學可知。然則成均當為虞以前之學。周大學、上庠之外，復有成均，實備五代之制。鄭謂立四代學，義尚未晐也。辟雍、大學，鄭駁異義謂在郊與三靈同處。蓋五學皆在郊，近接靈囿。國語齊語：管子曰：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閒燕。閒燕之地，莫如郊囿。若國中，則朝宅衢市咸萃於是。大學學士甚眾，安可設於是乎？鄭義塙，不可易。然王制注實謂殷大學在郊，周大學在國。若然，鄭意周辟雍既為大學，則不得在郊。儻云在郊，則又不得為大學。駁異義未明著其說。王制孔疏云：鄭駁異義云三靈一雍在郊者，熊氏云：文王之時，猶從殷禮，故辟雍、大學在郊。劉氏以為周之小學為辟雍在郊。靈臺疏謂周立三代之學，虞庠在國之西郊。則周以虞庠為辟雍，蓋即從劉說。不知鄭意果如是否？今攷辟雍乃天子講學之學，諸學以此為最尊，而劉、孔反以小學、虞庠當之，實為愼到失次。

況王制本云虞庠在國之四郊，今本作西郊者，乃傳寫之誤。鄭本自不如是，尤不可以證辟雍之在西郊。依鄭說，辟雍與三靈同處。攷之古制，三靈又與明堂相近，則當在國之南郊。金鶚云：國以向南為正，故惟南郊可專稱郊。祭地必言北郊，而祭天直言郊，此其一證。故大學在郊，不必言南也。案：金說亦是也。鄭駁異義謂在西郊者，葢據詩周頌振鷺有乎彼西　之文。後漢書邊讓傳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云：西雍，文王之雍也。言文王之時，學士皆潔白之人也。鄭疑即本韓詩說。然毛傳云：雝，澤也。則不以為辟雍。細繹毛義，西雝蓋即澤宮。毛所謂澤者，即司弓矢射義之澤。鄭箋以為西雝之澤，非毛恉，亦非詩義也。今通校諸經，涉學制之文，知周制國中為小學，在王宮之左。南郊為五學，是為大學。辟雍即大學，在郊與四學同處，殆無疑義。至五學方位，北上庠，東東序，西瞽宗，古無異說。唯成均、辟雍，眾說不同。鄭　云：周五學中曰辟雍，環之以水。水南為成均，水北為上庠，水東為東序，水西為瞽宗。其義最塙。陸佃黃以周說五學方位亦同。孔廣森亦以成均為在南，云：周人尚赤，先南方。是以五宮首明堂，五學首成均。林喬蔭云：王制云：天子曰辟雍。其位當在中。故大戴禮保傅篇引學禮云：帝入東學、南學、西學、北學、中學，凡為五學。對小學言之，五者皆稱大學。對四學言之，則中學又獨稱大學。蓋東西南北四學，為國子肄業之所。中之辟雍，乃天子所居，非學者之宮。易傳太初篇所謂在中央曰大學，天子之所自學者是也。金鶚云：五學以辟雍居中為最尊，成均在南亦尊。承師問道，必在辟雍，辟雍之尊可知。大司樂總五學之教，而教樂德、樂語、樂舞，必於成均，成均之尊亦可知。故統五學可名為辟雍，亦統五學可名為成均。大司樂云：掌成均之　，以治建國之學政。此成均乃五學之通稱也。明堂為正南，一堂而五室，可統稱為明堂，亦猶是也。然別而言之，則成均自是南學之名。今案：諸說謂成均為南學，辟雍為中學，皆不易之論。蓋五學之制，各別為一宮，地則相距不遠，旁列四學，而中為辟雍，即取雝水為名。若與四學同宮，而水圜其外，則是總圜四學，何以中學獨取此名？明辟雍與四學異宮，中學圜以水，四學不圜水也。凡王子弟及國中貴遊子弟幼者，則入王宮東之小學，師氏、保氏教焉。其庶族子弟幼者，則入四郊之虞庠，鄉吏教焉。長則選其秀者，皆入大學，大司樂教焉。其入學者，葢分居四學，而辟雍則特尊，為王受成獻功及饗射之學。國子無事不敢入，惟王大射及學士學射，則在辟雍。祭義云：天子將祭，必先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。澤即靈囿、靈沼之澤宮，射宮即中學之辟雍。澤宮、辟雍，地異而雝水則同。司士云：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。學即四學，射即辟雍也。周之學制，大較如是。自鄭君誤解王制，後儒相承莫辨。而鄭義之外，漢、魏、六朝諸儒釋學制者，復多異說。或謂大學與明堂、大廟同處。賈匠人疏引劉向別錄，謂明堂、辟雍與宗廟、社稷左右相對。異義引韓詩說，謂辟雍與明堂同處。左氏說又謂辟雍與大廟同處。舊唐書禮儀志顏師古明堂議引平帝元始四年孔牢等議，隋書牛弘傳引馬宮、王肅說，並與韓詩說同，則鄭已駁其非。而蔡邕集明堂月令

論，直并三者為一，云，取其正室之貌，則曰太廟。取其鄉明，則曰明堂。取其四門之學，則曰太學。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，則曰辟雍。異名而同事，其實一也。易傳太初篇曰，天子旦入東學，晝入南學，晡入西學，莫入北學。太學在中央，天子之所自學也。禮記保傅篇曰，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。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。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。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。入大學，承師而問道。與易傳同。魏文侯孝經傳曰，太學者，中學明堂之位也。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，日出居東門，膳夫是相。日中出南門，見九侯及門子。日側出西閨，視五國之事。日入出北閨，視帝猷。爾雅曰，宮中之門謂之閨。王居明堂之禮，又別陰陽門。東南稱門，西北稱閨。故周官有門閨之學。師氏教以三德，守王門。保氏教以六藝，守王閨。然則師氏居東門、南門，保氏居西門、北門也。知掌教國子，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，為學四焉。文王世子篇曰：凡大合樂，則遂養老。天子至，乃命有司行事，興秩節，祭先師先聖焉。始之養也，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，遂設三老五叟之位。言教學始於養老，由東方歲始也。又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習於東序。凡祭養老乞言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又曰：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然則詔學皆在東序。東序，東之堂也，學者詔焉。故稱太學令曰：中夏之月，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。禮記太學志曰：禮，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，祭於明堂。其無位者，祭於太學。禮記昭穆篇曰：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。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。太學，明堂之東序也，皆在明堂辟雍之內。月令記曰：明堂者，水環四周。禮記盛德篇曰：明堂九室，外水名曰辟雍。王制曰：天子出征，執有罪，反舍，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樂記曰：武王伐殷，薦俘馘於京太室。詩魯頌云：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京，鎬京也。太室，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。與諸臣泮宮俱獻馘焉，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。禮記曰：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。孝經曰：孝悌之道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。詩云：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言行孝者則曰明堂，行悌者則曰太學，故教經合以為一義，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。凡此皆明堂、太室、辟雍、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。淮南子本經訓高注、靈臺疏引盧植禮記注、穎容春秋釋例並與蔡說略同。靈臺疏引袁準正論駁之云：明堂、宗廟、大學，禮之大物也，事義不同，各有所為，而世之論者合以為一體，失之遠矣。夫宗廟之中，人所致敬，幽隱清靜，鬼神所居，而使眾學處焉，饗射其中，人鬼慢黷，死生交錯，囚俘截耳，瘡痍流血，以干犯鬼神，非其理矣。自古帝王必立大小之學以教天下，有虞氏謂之上庠、下庠，夏后氏謂之東序、西序，殷謂之右學、左學，周謂之東膠、虞庠，皆以養老乞言。明堂位曰：瞽宗，殷學也。周置師保之官，居虎門之側。然則學宮非一處也。文王世子：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又曰：秋學禮，冬學書。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。此周立三代之學也。可謂立其學，不可謂立其廟，然則大學非宗廟也。又曰：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觀之。宗廟之中，非百姓所觀也。王制曰：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不曰辟廱。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，

宗廟之尊，不應與小學為左右也。辟廱之制，圓之以水。圓象天，取生長也；水潤下，取其惠澤也；水必有魚鼈，取其所以養也。是故明堂者，大朝諸侯講禮之處。宗廟，享鬼神歲覲之宮。辟廱，大射養孤之處。大學，眾學之居。各有所為，非一體也。古有王居明堂之禮，月令則其事也。天子居其中，學士處其內，君臣同處，死生參竝，非其義也。大射之禮，天子張三侯，大侯九十步，其次七十步，其次五十步，辟廱處其中。今未知辟廱廣狹之數，但二九十八，加之辟廱，則徑三百步也。凡有公卿大夫諸侯之賓，百官侍從之眾，殆非宗廟中所能容也。禮，天子立五門，又非一門之閒所能受也。於辟廱獻捷者，謂鬼神惡之也。或謂之學者，天下之所學也。揔謂之宮，大同之名也。生人不謂之廟，此其所以別也。先儒曰：春秋人君將行，告宗廟，反獻於廟。王制：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則大學亦廟也。其上句曰：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太學在郊。明太學　廟，非所以為證也。周人養庶老於虞庠，虞庠在國之西郊。今王制亦小學近而大學遠，其言乖錯，非以為正也。案袁論雖不無舛駁，而論辟雍、大學與明堂、大廟之不可合而為一，則足與鄭駁異義互相申證。葢五學與明堂地雖相近，然各異宮，其與大廟則一在國，一在郊，固遠不相涉也。至蔡氏謂此經有門闈之學，即四學分列明堂四門，其說尤誤。王宮虎門之左，唯有宗廟，明堂本不在是。師氏、保氏掌教國子，即在王宮左之小學，非大司樂所掌之大學。師氏守王門，保氏守王闈，皆宿衛之事，門闈又非學宮所在。蔡氏不詳攷，摭集諸文，概傅合為一，謬盭甚矣。互詳師氏疏。又玉海學校引三禮義宗云：為學之制，凡有二義。一學之制，與明堂同體，五室四堂共一基之上。東堂謂之東學，南堂謂之南學，西堂謂之西學，北堂謂之北學，中央謂之大學。二義云：凡立學之法，有四郊及國中。在東郊謂之東學，在南郊謂之南學，在西郊謂之西學，在北郊謂之北學，在國中謂之大學。故鄭注祭義云：周有四郊之虞庠也。案：崔所舉二義，皆非也。五學之制，本與明堂五室不同。明堂之制，五室同居一宮之中，堂宇相連，筵步同度，制自宜然。至於五學，則辟雍居中，為天子饗射之宮。三侯之道，逾二百步，則非徒四堂內之一室可知。況法兼四代，不宜徒取學名，必當略存古制。四學異同，雖無明文，然以魯米廩頴宮推之，其制必異。如同宮為室，而四堂異制，於理不可，其不可通明矣。至以四學分列四郊，而國中為大學，則尤不然。王制但云虞庠在國之四郊，鄭祭義注亦專據虞庠小學言之，何嘗謂四郊分建上庠、東序、瞽宗乎？大學即辟雍，辟雍在郊，鄭說塙不可易，但謂在國中則誤耳。其四郊虞庠之外，別有鄉遂之學，並詳州長疏。〉

「凡有道」至「大武」

凡有道者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。

〈道，多才藝者。德，能躬行者，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。死則以為樂之祖，神而祭

之。鄭司農云：「瞽，樂人，樂人所共宗也。或曰：祭於瞽宗，祭於廟中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『瞽宗，殷學也。泮宮，周學也。』以此觀之，祭於學宮中。」〉

●疏〈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者，明大學之教，亦以德行道藝，與大司徒教鄉學，師氏、保氏教小學同也。漢書禮樂志說周典樂云：自卿大夫師瞽以下，皆選有道德之人，朝夕習業，以教國子。據此，是有道德者，即指大司樂正屬諸官言之。蓋此經自大學、小學以及鄉、遂、郊之學，莫不以有道德者為師。但鄉學之師，自以鄉人之有道德者為之，士冠禮所謂鄉先生是也。是鄉師、鄉老、鄉大夫等官，雖掌教而不自為庠序之師，遂、郊諸官亦然。唯此官教大學，及師氏、保氏教小學，則即以官而為帥，與彼異也。云死則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者，於，經例當作于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明樂官之賢者得祭於學也。金鶚云：文王世子云：凡學，春官釋奠于其先帥，秋冬亦如之。又云：天子視學，命有司祭先聖先師。此樂祖即先師也。瞽宗為周之西學，祭義云：祀先賢于西學。先賢亦先師也。[1]〉

〈注云道，多才藝者者，法言問道篇云：道也者，通也，無不通也。無不通即多才藝之義。藝即六藝，道、藝義同。鄉大夫兼舉之曰道藝，此偏舉之則曰有道。保氏養國子以道，而教之以六藝，藝之精者即道也。樂雖為六藝之一耑，而此官掌治大學之政，其教亦通晐三物，不徒教樂也。賈疏引論語雍也篇求也藝，鄭注云：藝，多才藝。又憲問篇云：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。證才藝與六藝別。此教樂之官，不得以六藝解之，非也。道藝詳宮正疏。云德，能躬行者者，德即六德、六行。鄉大夫兼舉之曰德行，此偏舉之則曰有德。德可以兼行，故鄭以能躬行為釋。賈疏云：案師氏注：德行，外內之稱。在心為德，施之為行。彼釋三德、三行為外內，此云德能躬行，則身內有德，又能身行。黃以周云：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，其科曰六德、六行、六藝。有德行者謂之師，有道藝者謂之儒，故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曰：師以賢得民，儒以道得民。大司樂之樂祖，所謂有道者，即以道得民之儒也；有德者，即以賢得民之師也。樂祖，記謂之先師，謂其有德行也。師以賢得民，先師、先賢一也。案：黃說是也。鄭祭義注云：先賢，有道德，王所使教國子者。文王世子注又以樂祖釋先師。綜校鄭義，蓋凡師儒之教於學者，通得祀為樂祖，而以德行為尤重，故記通謂之先師，又謂之先賢。至於前古聖哲，則別祀為先聖，故文王世子注云：先聖，周公若孔子。明先聖非教學之師儒，蓋視先師為尤尊矣。云若舜命夔典樂，教胄子是也者，據書堯典文，證有道德使為樂官，而教國子之事也。胄子，釋文作育子，云：本亦作胄。惠棟云：說文引虞書云教育子，云養子使作善也。爾雅育、胄皆訓長，故馬季長注尚書亦云：胄，長也，教長天下之子弟。阮元云：此注尚作，說文同。作教育子，陸本是也。詒讓案：偽古文入舜典，亦作胄子，鄭、王

制注引同。段玉裁謂蓋今文作育，古文作胄，則二字並通。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鄭書注云：國子也。云死則以為樂之祖神而祭之者，國語周語：伶州鳩曰：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。韋注云：神瞽，古樂正，知天道者也。死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，謂之神瞽。是樂祖即樂官也。文王世子：春秋冬並官釋奠於其先師。彼注引此經樂祖，謂即先師之類。但彼三時釋奠禮殺，與祭不同。此樂祖之祭，時月及禮皆無攷。鄭司農云：瞽，樂人，樂人所共宗也者，孔繼汾謂樂人所共宗上，當有瞽宗二字，是也。後鄭明堂位注義同。王氏訂義及玉海學校引三禮義宗云：殷學為瞽宗。宗，尊也。瞽，無目之稱，譬童蒙無有所識，為瞽蒙之尊。又瞽宗者，樂官也，教國子弟。樂訓道童蒙，故因以為學名。案：崔說非鄭義。瞽為樂人，詳序官瞽矇疏。云或曰祭於瞽宗，祭於廟中者，或說蓋以瞽宗為宗廟也。呂氏春秋。尊師篇云：天子入太廟，祭先聖則齒，嘗為師者弗臣。先師與先聖同祭，容古亦有祭於廟之說。然此瞽宗則塙為學名，故後鄭不從也。云明堂位曰：瞽宗，殷學也。泮宮，周學也。以此觀之，祭於學宮中者，釋文云：泮，本亦作頖。案：明堂位本作頖，頖俗字。說文有泮無頖，引此者，欲見瞽宗是學名也。鄭彼注云：瞽宗，樂師瞽矇之所宗也。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，死則以為樂祖，於此祭之。即據此經為說。賈疏云：案文王世子云：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瞽宗。以其教樂在瞽宗，故祭樂祖還在瞽宗。雖有學干戈在東序，以誦弦為正。文王世子云：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。鄭注云：學禮、樂於殷之學，功成治定與己同。則學禮、樂在瞽宗，祭禮先師亦在瞽宗矣。若然，書在上庠，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，其詩則春誦夏弦在東序，則祭亦在東序也。故鄭注文王世子云：禮有高堂生，樂有制氏，詩有毛公，書有伏生，億可以為之也。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也。祭義云：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。是天子親祭之，不見祭先聖者，文不備祭可知。案：賈謂祭詩、書、禮、樂之祖各於其學，文王世子孔疏說同。陳祥道則謂祀先聖先師皆於西學。秦蕙田云：瞽宗在辟雍之西。記云：祀先瞽於西學。則凡先聖先師並祀於瞽宗也。賈疏疑非。黃以周云：詩書禮樂各有祖，大司樂掌樂，故特云樂祖。疏家謂各祭其祖於其學，經固無是文，注亦無是意也。文王世子言樂在東序，詩在南學，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。賈引春誦夏弦以證樂在瞽宗，又以之證詩在東序，語既矛盾，且大師詔之，文應句絕。鄭注連瞽宗為文云：春誦歌樂，夏弦播詩。又注禮在瞽宗云：學禮樂於殷之學。是詩禮樂之祖皆祭於瞽宗明矣。案秦黃皆本陳說以駁賈說，是也。瞽宗於五學在西，故祭義謂之西學。鄭祭義注云：西學，周小學也。彼注亦據此經樂祖為說，而別以西學為小學。孔疏又謂小學即虞庠，在國之西郊，與瞽宗在國異。不知西學亦即大學之瞽宗，周大學在郊不在國也。祀先賢不於小學虞庠，鄭孔說竝誤，不足據。又蔡氏明堂月令論引禮記大學志云：禮，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，祭於明堂。其無位者，祭於大學。案左文二年傳引周志云：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周書大匡篇亦有此文。此與逸禮祭聖人善人於明當之說似合。但禮經無文，未詳其典云何。又此經樂祖

即樂官，祭於瞽宗亦即大學，而逸禮謂無位者祭於大學，則疑秦漢人之異說，與此經及祭義文皆不相應也。〉

以樂德教國子：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。
〈中猶忠也。和，剛柔適也。祗，敬。庸，有常也。善父母曰孝，善兄弟曰友。〉

●疏〈以樂德教國子，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者，此樂德，樂語、樂舞以下，並樂官之官法也。樂德者，大師云以六德為之本是也。大司徒鄉三物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。師氏三德教國子，一至德，二敏德，三孝德，並與此小異。賈疏云：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。此是樂中之六德，與教萬民者少別。其中、和二德，取大司徒六德之下；孝、友二德，取大司徒六行之上；其祗、庸二德與彼異，自是樂德所加。李光地云：六德與師氏三德相表裏，中和即至德，祗庸即敏德，六行、三行皆以孝友為先，故孝友即孝德也。[1]〉

〈注云中猶忠也者，據大司徒六德有中和，注云：忠言以中心。惠棟云：中與忠通。漢呂君碑云：以中勇顯名。義作忠。後漢王常為漢中將軍，馮異傳作中。古文孝經引詩云：忠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？今毛詩作中。曾子大孝篇云：仁者，仁此者也。義者，宜此者也。忠者，中此者也。知忠與中同。云和，剛柔適也者，大司徒注義同。賈子新書道術篇云：剛柔得適謂之和。云祗敬，庸有常也者，爾雅釋詁云：祗，敬也。庸，常也。云善父母曰孝，善兄弟曰友者，大司徒注義同。〉

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
〈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。道，讀曰導。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。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，發端曰言，荅述曰語。〉

●疏〈以樂語教國子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者，謂言語應荅，比於詩、樂，所以通意恉，遠鄙倍也。凡賓客、饗射、旅酬之後則有語，故鄉射記云：古者於旅也語。文王世子云：凡祭與養老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又云：語說、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又記養三老五更云：既歌而語，以成之也。言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合德音之致，禮之大者也。注云：語，談說也。樂記子貢論古樂云：君子於是語。國語周語云：晉羊舌肸聘於周，單靖公享之，語說昊天有成命。皆所謂樂語也。[1]〉

〈注云：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者，大師注云：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

釋名釋典藝云：興物而作謂之興。論語陽貨篇孔安國注云：興，引譬連類也。案：此言語之興與六詩之興義略同。云道讀曰導者，以音見義也。導、道聲類同。說文寸部云：導，導引也。丁晏云：道、導古通。論語：道之以政，道之以德。漢書刑法志引作導。云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者，釋名釋言語云：導，陶也，陶演己意也。廣雅釋詁云：導，語也。說文刀部云：剴，大鎌也，一曰摩也。言古以剴今，亦謂道引遠古之言語，以摩切今所行之事。樂記子夏說古樂云君子於是道古是也。云倍文曰諷者，漢書賈誼傳顏注云：倍讀曰背。賈疏云：謂不開讀之。詒讓案：荀子大略篇云少不諷，楊注云諷謂就學諷詩書也。此諷誦並謂倍文，文亦謂詩歌之屬。云以聲節之曰誦者，賈疏云此亦皆背文，但諷是直言之，無吟詠，誦則非直背文，又為吟詠以聲節之為異。文王世子春誦注誦謂歌樂，歌樂即詩也。以配樂而歌，故云歌樂，亦是以聲節之。徐養原云諷如小兒背書，聲無回曲，誦則有抑揚頓挫之致。案：徐說是也。說文言部諷誦互訓，蓋散文得通誦，詳瞽矇疏。云發端曰言，荅述曰語者，檀記云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。又喪服四制云齊衰之喪，對而不言，注云言先發口也。釋名釋言語云言，宣也，宣彼此之意也。語，敘也，敘己所欲說也。賈疏云詩公劉云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，毛云直言曰言，荅述曰語。許氏說文云直言曰論，荅難曰語。論者，語中之別，與言不同。故鄭注檀記云言，言己事為人說為語。〉

以樂舞教國子：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

〈此周所存六代之樂。黃帝曰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，黃帝能成名，萬物以明，民共財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《大咸》，《咸池》，堯樂也。堯能禪均刑法以儀民，言其德無所不施。《大磬》，舜樂也。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《大濩》，湯樂也。湯以寬治民，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。〉

●疏〈以樂舞教國子，舞雲門、大卷、大咸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者，賈疏云：此大司樂所教是大舞，樂師所教者是小舞。案內則云十三舞勺，成童舞象，舞象謂戈，皆小舞。又云二十舞大夏，即此六舞也。特云大夏者，鄭云樂之文武備，其實六舞皆樂也。保氏云教之六樂，二官共教者，彼教以書，此教以舞，故共其職也。詒讓案：此六代大舞，所謂萬舞也。保氏謂之六樂者，亦有金石之奏及詩歌，墨子公孟篇云舞詩三百是也。六樂雖有歌奏，而以舞為尤重，故此職專據教舞為文。蓋保氏教小學，亦兼肄六樂之歌奏，而舞則不過象勺。此官教大學，二十以上之國子，咸肄大舞，而亦不遺歌奏。二官所教，足互相備，亦官聯也。賈疏又云：案孝經緯云：伏犧之樂曰立基，神農之樂曰下

謀，祝融之樂曰屬續。又樂緯云：顓頊之樂曰五莖，帝嚳之樂曰六英。注云：能為五行之道立根、莖。六英者，六合之英。皇甫謐曰：少昊之樂曰九淵。則伏犧已下皆有樂。今此惟有黃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者，案易繫辭云：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。鄭注云：金天、高陽、高辛遵黃帝之道，無所改作，故不述焉。則此所不存者，義亦然也。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，則三皇之樂不存者，以質故也。案依賈說，此經六樂斷自黃帝者，以前古樂，或以質，或以無所改作，皆不存。而漢書律厤志、三統厤譜於少昊、顓頊、帝嚳皆云周人　其樂，則劉歆說周時自有少昊諸帝之樂，以年代既遠，遷廢不用。與賈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[1]〉

〈注云：此周所存六代之樂者，黃帝、堯、舜、禹揚樂，皆前代樂，至周尚存者，合之周自作之大武，為六代之樂。白虎通義禮樂篇引河間獻王樂元語云：受命而興六樂，樂先王之樂，明有法也。與其所自作，明有制。是也。云黃帝曰雲門、大卷者，賈疏謂已下六舞，並依樂緯及元命包說。蔡氏獨斷云：樂，黃帝曰雲門。國語周語韋注、玉燭寶典引樂緯　　耀嘉宋均注說竝同。羣書治要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：黃帝作雲門、咸池之樂。又楚辭遠遊王注云：承雲即雲門，黃帝樂也。淮南子齊俗訓許注亦云：咸池、承雲皆黃帝樂。而呂氏春秋古樂篇則以承雲為帝顓頊作，未詳孰是。大卷詳後。云黃帝能成名萬物，以明民共財者，祭法云：黃帝正名百物，以明民共財。鄭彼注云：明民，謂使之衣服有　也。國語魯語展禽對臧文仲亦云：黃帝能成命百物，以明民共。則與祭法文小異。以下文覈之，鄭此注並依魯語，不據祭法也。云言其德如雲之所出者，以門者，人所出入，明黃帝之德盛，如雲之所出，故樂曰雲門。云民得以有族類者，賈疏云：解大卷。卷者，卷聚之義，即族類也。故祭法云正民百物以明民是也。云大咸、咸池，堯樂也者，獨斷云：堯曰咸池。楚辭遠游王注、周語韋注、文選東京賦薛綜注說同。賈疏云：案樂記云：大章，章之也。注云：堯樂名也。周禮闕之，或作大卷。又云：咸池，備矣。注云：黃帝所作樂名也。堯增脩而用之，周禮曰大咸。與此經注樂名不同者，本黃帝樂名曰咸池，以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，堯若增脩黃帝樂體者，存其本名，猶曰咸池，則此大咸也。若樂體依舊不增脩者，則改本名，名曰大章，故云大章，堯樂也。周公作樂，更作大卷，大卷則大章，大章名雖堯樂，其體是黃帝樂，故此大卷亦為黃帝樂也。周公以堯時存黃帝咸池為堯樂名，則更為黃帝樂立名，名曰雲門，則雲門與大卷為一名，故下文分樂而序之，更不序大卷也。樂記孔疏說同。又引熊氏云：案周禮云雲門、大卷，大卷在大咸之上，此大章在咸池之上，故知大卷當大章。樂記唯云咸池、大章，無雲門之名，周禮雲門在六代樂之首，故知別為黃帝之雲門之名也。黃帝之樂，堯增脩者既謂之咸池，不增脩者別名大卷，明周為黃帝於不增脩之樂別更立名，故知於大卷之上別加雲門，是雲門、大卷一也。禮樂志云：黃帝曰咸池。今周禮大咸在雲門之下，大韶之上，

當堯之代，故知堯增脩曰咸池也。案賈說三樂，悉本熊安生義。江永云：呂氏春秋黃帝作咸池，莊周亦云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，則咸池非堯樂。樂記注云：大章，堯樂名。咸池，黃帝樂名。堯增脩而用之。是鄭自圓其說也。咸池為黃帝樂，而雲門、大卷皆為黃帝樂，亦屬可疑。此無大章樂者，當時大章之樂不存耳。至魯所存，又止有四代之樂，故季札觀樂無雲門、咸池。案江說亦通。白虎通義禮樂篇引禮記，風俗通義聲音篇、莊子天下篇、漢禮樂志、初學記樂部引樂緯汁圖徵、文選嘯　注引樂緯動聲儀，並云：黃帝作咸池。呂氏春秋古樂篇云：黃帝命令倫與榮將鑄十二鍾，以和五意，以施英韶。以仲春之月，乙卯之日，日在奎，始奏之，命之曰咸池。其說尤詳。故鄭樂記注亦以咸池為黃帝樂。惟此六樂，並以時代先後為次。大咸在雲門、大卷之後，大磬之前，鄭依敘次差之，定為堯樂。樂記注以為堯增脩而用之，故咸池雖本黃帝所作，而亦得為堯樂。其說雖無塙證，然墨子三辯篇云：湯脩九招。呂覽古樂篇亦云：舜令質修九招、六列、六英。湯修九招、六列，此並後王脩前代樂之事。堯脩咸池，理或然也。淮南子齊俗訓云：有虞氏其樂咸池，承雲九韶。許注云：舜兼用黃帝樂。此又以咸池為舜樂，蓋所傳之異。至樂記所說大章，白虎通義引禮記、莊子天下、漢禮樂志、初學記引樂緯、公羊隱五年何注，竝以為堯樂。呂覽古樂又云：堯命質為樂，命之曰大章，以祭上帝。是為堯所自作之樂無疑。樂記注云：周禮闕之。則鄭不以當此經之大卷可知。其云或作大卷者，乃後人所增。雖賈氏所引已有此文，而與孔疏所述不合。禮記釋文於咸池注周禮曰大咸下云：一本作大卷。此復一別本，以咸池為大卷，與今本以大章為大卷者又異，皆非鄭注之舊。竊謂此經大半與樂記大章本不相涉，江氏謂周時大章已不存，於理可信。六朝義疏家以此經有雲門、大卷而無大章，樂記有大章而無雲門、大卷，欲强為傅合，乃以大卷當大章，遂謂堯用大卷，改名大章而不脩，脩咸池而不改名。周人以大卷歸之黃帝，而加以雲門之美稱，以咸池專屬之堯，而別謂之大咸。展轉申演，糾互益甚。今通校鄭二禮注義，蓋六樂之中，惟咸池為黃帝樂本名，大章為堯樂本名，自是兩樂。周六樂有堯所增脩之咸池，而無其自作之大章，既無堯脩大卷之事，亦非周加雲門之名。鄭說如是而已。其熊、賈、孔諸家推測之論，既非鄭恉，蓋無取焉。云堯能禪均刑法以儀民者，禪，宋婺州本、注疏本並作殫，賈疏述注同，今依宋余本、岳本、嘉靖本，與葉鈔釋文及校宋本北堂書鈔樂部所引合。此亦魯語展禽語。禪，韋本作單，注云：單，盡也。均，平也。儀，善也。祭法作賞均刑法以義終，與此文義並異，非鄭所據。禪、單、殫聲類同。案：鄭語又云：夏禹能單平水土，以品處庶類者也。單均與單平義正同，則今本魯語字不誤。祭法作能賞，鄭注云：賞，賞善，謂禪舜，封禹、稷等也。則鄭或讀單為禪，然非古義也。云言其德無所不施者，鄭樂記注云：咸，皆也。池之書，施也。言德之無不施也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黃帝曰咸池者，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，天之所生，地之所載，咸蒙德施也。初學記樂部引五經通義云：黃帝樂所以為咸池者何？咸，

皆；池，施也。黃帝時道皆施於民。又引樂緯汁　　，宋均注云：咸，皆也。池取無所不浸，德潤萬物，故定以為樂名也。御覽樂部引樂緯注云：池者，施也。道施於民，故曰咸池。並與鄭義畧同，唯宋均讀池如字小異。云大磬，舜樂也者，說文音部云：韶，虞舜樂也。書曰：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。白虎通義禮樂篇引禮記云：舜樂曰簫韶。此大磬即簫詔，簫正作，作箾。說文竹部云箾韶，左襄二十九年傳云韶箾是也。段玉裁云：經典舜樂字皆作韶，惟此作磬。考說文革部：鞀，或作　，或作　，籀文作磬，從殸，召聲。是則周禮為古文假借字也。案：段說是也。後注及保氏注並作大韶，用正字也。漢禮樂志字又作招，墨子三辯、莊子至樂、列子周穆王、呂氏春秋古樂、淮南子齊俗、史記五帝本紀、山海經大荒西經並有九招。史記李斯傳昭虞武象，字又作昭。招、昭亦並韶之借字。云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者，樂記云：韶，繼也。注云：韶之言紹也，言舜能繼紹堯之德。周禮曰大韶，賈疏引元命包云：舜之時，民樂其紹堯之業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舜曰簫韶者，舜能繼堯之道也。公羊隱五年何注云：舜曰簫韶，舜時民樂其脩紹堯道也。漢禮樂志作招，云：招，繼堯也。並與義同。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：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韶。韶者，昭也。義與鄭異。云大夏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者，賈疏云：案禹貢云敷土，敷，布也，布治九州之水土。是敷土之事也。樂記云：夏，大也。注云：禹樂名也。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大中國，即是大堯、舜之德也。元命苞云：禹能德並三聖。德並三聖，即是大堯、舜之德，亦一也。詒讓案：禹貢禹敷土，史記夏本紀及荀子成相篇並作傅土，傅、敷字通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禹曰大夏者，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，故曰大夏也。漢禮樂志云：夏，大承二帝也。風俗通義聲音篇同。公羊隱五年何注云：夏曰大夏，夏時民樂大其三聖相承也。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：禹之時，民樂。其三聖相繼，故夏。夏者，大也。亦並同鄭義。云大濩，湯。樂也者，墨子三辯篇云：湯。放桀，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護。呂。氏春秋古樂。篇云：湯。命伊尹作為。大護。濩、護字通。云湯。以寬治民，而除其邪者，亦魯語文。韋注云：除其邪，謂放桀扞大忠也。祭法亦有此文，除其邪作除其虐，與魯語異。云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者，漢禮樂。志云：湯。作濩，濩言救民也。風俗通義聲音篇濩作護，說與漢志同。藝文類聚帝王部引元命苞云：湯。之時，民大樂。其救於患害。故護者，救也。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：湯。之時，民樂。其救之於患害也，故護。護者，救也。白虎通義禮樂。篇云：湯。曰大護者，言湯。承衰，能護民之急也。公羊隱五年何注云：殷曰大護，殷時民樂。大其護己也。亦並同鄭義。惟御覽樂。部引宋均樂。緯注云：湯。承衰而起，護先王之道，故曰大護。義與鄭異。云大武，武王樂。也。武王伐紂，以除其害者，魯語云：武王去民之穢。祭法云：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。此檃括其文。云言其德能成武功者，呂。氏春秋古樂。篇云：武王即位，以六師伐殷。六師未至，以銳兵克之於牧野。歸，乃薦俘馘於京太室。乃命周公作為大武。公羊隱五年何

注云：周曰大武，周時民樂其伐紂也。漢禮樂志云：武王作武，周公作勺。勺，言能勺先祖之道也；武，言以功定天下也。風俗通義聲音篇同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禮記曰：周樂曰象，周公之樂曰酌，合曰大武。周公曰酌者，言周公輔成王，能斟酌文、武之道而成之也。武王曰象者，象太平而作樂，示已太平也。合曰大武者，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。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：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武。武者，伐也。又云：文王作武，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為樂，謂之大武。又三代改制質文篇云：文王作武樂，武王作象樂，周公作汋樂。賈疏引元命包亦云：文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，故曰武。案：樂記說大武之舞云：總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太公之志也。武亂皆坐，周公之事也。是大武有武王、太公、周公之事，則為武王命周公所作無疑。莊子天下篇亦云：文王有辟雍之樂，武王、周公作武。董子及春秋緯並謂文王作武，失之。〉

「以六律」至「動物」

以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，以致鬼神示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說遠人，以作動物。

〈六律，合陽聲者也。六同，合陰聲者也。此十二者以銅為管，轉而相生。黃鍾為首，其長九寸，各因而三分之，上生者益一分，下生者去一焉。《國語》曰：「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，以制度律均鍾。」言以中聲定律，以律立鍾之均。大合樂者，謂徧作六代之樂，以冬日至作之，致天神人鬼，以夏日至作之，致地祇物魅。動物，羽贏之屬。《虞書》云：「夔曰：戛擊鳴球、搏拊、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，虞賓在位，羣后德讓，下管鼗鼓，合止柷敔，笙鏞以間，鳥獸　　，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」夔又曰：「於，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，庶尹允諧。」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。〉

●疏〈以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者，通論樂官總調眾樂，以備賓祭之用。月令季春云：擇吉日，大合樂。文王世子云：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是其事也。李光地云：大合樂，乃肄習於學之事。賈疏云：以六律、六同者，此舉十二管以表其鍾，樂器之中不用管也。大合樂者，據薦腥之後，合樂之時用之也。此所合樂，即下云若樂六變，若樂八變，若樂九變之等。彼據祭天下神，此據正祭合樂。若然，合樂在下神後，面文退下神樂在後者，以下神用一代樂，此用六代，六代事重，故進之在上。若然，下神不亞合樂，而隔分樂之後者，以分樂序之，皆用一代，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，若不隔分樂，恐其相亂，且使一變、二變之等，與分樂所用樂同，故三禘在下也。案賈推鄭義，以此經所說為即後三禘之合樂。蓋古樂大節凡五：先金奏，次升歌，次下管，笙入，次閒歌，而終以合樂，合樂則興舞。此賓祭大樂之恆法也。鄭釋後三禘之樂云：先奏是樂，以致

其神，禮之以玉而祼焉，乃後合樂而祭之。依賈說，此經大合樂，即彼注所云合樂，以其備六舞，故特稱大，以示區別。而彼徑所說三大祭之樂，則自為降神之樂，即彼注所云先奏以致其神者也。郊特牲孔疏則據此注宗廟九奏之文，謂即後降神之樂，與賈說不同。今攷此經以致鬼神示與和邦國、諧萬民、安賓客、說遠人、作動物通為六事，平列為文，則其為泛論樂理，殆無疑義。李氏以大合樂為肄習之事，最為允當。蓋合之云者，亦謂講肄其器調，諧協其音節。後大胥合舞合聲，注釋為等其進退曲折，使應節奏，此合樂義正與彼同也。鄭以二至明日致神示鬼彪為釋，說固不塙。至賈以為三禘之合樂，則鄭本無是義，非徒先後失次，經必無此文例也。孔又據注引書皋陶謨文，以此經為降神之樂，則與大合樂之文齟齬不合。汎諦審鄭書注義，亦並未嘗以簫韶九成為降神之樂，孔說尤不可通。要之，此經後文圜丘、方丘、宗廟、三禘及兩郊、四望、山川、先妣、先祖之樂，無論降神、正樂，皆各自具本章，與此章絕不相涉。六朝以來，說禮者並謂降神與正樂有兩次合樂，遂以此經與後文强相比傅，重牲貤謬，不可究詰。不知祭饗盛樂，其合樂皆止一次，降神與迎賓之樂，皆不過金奏升歌一二節，諸家紛紛之論，均無當於經義也。互詳後三禘章疏。大合樂非偏作六代樂，亦詳後疏。云以致鬼神示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者，賈疏云：致么神示者，是據三禘而言，以和邦國以下，亦據三禘之祭，各包此數事，故鄭引虞書以證宗廟。李光地云：以下推言其用之之效，蓋用樂多端，各從類應，非專主一事而言也。案：李說是也。致鬼神示以下，乃泛論樂和而後可以用之賓祭，猶大宗伯云以禮樂合天地之化，百物之產，以事鬼神，以諧萬民，以致百物也。致鬼神示，自通晐內外羣祀之用樂者而言，非專指三禘之樂也。云以安賓客，以說遠人者，中庸云：柔遠人也。注云：遠人，蕃國之諸侯也。若然，此賓客遠人，並據朝聘諸侯諸臣，凡賓禮咸有合樂也。但要服以內，朝聘有常期者，謂之賓客，其蕃國無常期而世一至者，謂之遠人，變文見義爾。云以作動物者，據祭四方百物亦有樂也。[1]〉

〈注云：六律，合陽聲者也。六同，合陰聲者也者，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篇云：聖人截十二管，以索八音之上下清濁，謂之律也。漢書律厤志云：律十有二，陽六為律，陰六為呂。律以統氣類物，一曰黃鍾，二曰大族，三曰姑洗，四曰蕤賓，五曰夷則，六曰亡射。呂以旅陽宣氣，一曰林鍾，二曰南呂，三曰應鍾，四曰大呂，五曰夾鍾，六曰中呂。六呂即六同。漢郊祀志王莽引周官作六鍾，鍾、同義亦通也。六呂又名六閒，國語周語云：為之六閒，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。韋注云：六閒，六呂，在陽律之間。又大師云：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故云合陽聲，合陰聲也。云此十二者，以銅為管者，漢律厤志云：凡律、度、量、衡用銅者，名自名也，所以同天下，齊風俗也。銅為物之至精，不為燥溼寒暑變其節，不以風雨暴露改其形，是以用銅也。大戴禮記保傅篇云：大師持銅而御戶左。銅即律也。賈疏云：案典同，先鄭云：陽律以竹，陰律以銅。後鄭云：皆

以銅為。與此注義同也。云轉而相生，黃鍾為首，其長九寸，各因而三分之，上生者益一分，下生者去一焉者，大師注義同。賈疏云：據律厤志而言，子午已東為上生，子午已西為下生。上生為陽，陽主息，故三分益一。下生為陰，陰主減，故三分去一。案律厤志：黃鍾為天統，律長九寸。林鍾為地統，律長六寸。大蔟為人統，律長八寸。又云：十二管相生，皆八八。上生下生，盡於中呂。陰陽生於黃鍾，始於左旋。八八為位者，假令黃鍾生林鍾，是歷八辰，自此已下皆然。是八八為位，蓋象八風也。引國語者，周語云：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伶州鳩。對曰：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，以制度律均鍾。均鍾，百官軌儀。韋注云：律謂六律六呂也。均者，均鍾木，長七尺，有弦繫之。以均鍾者，度鍾大小清濁也。考，合也。謂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，以制樂者。均，平也。度律，度律呂之長短，以平其鍾，和其聲，以立百事之道法也。賈疏云：鄭引之者，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，以制鍾之大小，須應律同也。云言以中聲定律，以律立鍾之均者，此鄭說周語之義。賈疏云：中聲，謂上生下生，定律之長短。度律，以律計，自倍半而立鍾之均。均即是應律長短者也。詒讓案：鄭所謂均者，即後世之調。五行大義引樂緯叶圖徵云：五均者，六律調五聲之均也。鶡冠子環流篇云：五聲不同，均然其可喜一也。鄭意周語言度律均鍾者，即謂以度定律，以律制鍾之均。均即每宮五調，十二宮六十調也。此與韋義小異。云大合樂者，謂徧作六代之樂者，鄭意經合樂云大，則與尋常樂節不同，故謂徧作六樂也。宋書樂志引王肅議云：說者以為周家祀天唯舞雲門，祭地唯舞咸池，宗廟唯舞大武，似失其義矣。周禮：賓客皆作備樂。左傳：王子頹享五大夫，樂及徧舞六代之樂也。然則一會之日，具作六代樂矣。天地宗廟，事之大者，賓客燕會，比之為細。王制曰：庶羞不踰牲，燕衣不踰祭服。可以燕樂而踰天地宗廟之樂乎？周官：以六律、六呂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，以致鬼神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說遠人。夫六律、六呂、五聲、八音，皆一時而作之，至於六舞，獨分擘而用之，所以不懾人心也。又周官：韎師掌教韎樂，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，大享亦如之。韎，東夷之樂也。又：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，祭祀則吹而歌之，燕亦如之。四夷之樂，乃入宗廟，先代之典，獨不得用。大享及燕曰如之者，明古今夷、夏之樂，皆主之於宗廟，而後播及其餘也。夫作先王樂者，貴能包而用之；納四夷之樂者，美德廣之所及也。案王肅說與鄭同，謂大祭祀、大賓客皆徧作六代之樂。宋志引韓祗說，通典樂引任昉奏，並依其議，又引梁武帝駁王說云，按言大合樂者，是使六律與五聲克諧，八音與舞蹈合節耳，豈謂致鬼神祇用六代樂也，其後即言乃分樂而序之，以祭以享以祀，此則曉然已明，肅則失其旨矣，推檢記載，初無宗廟郊禋徧舞之文，唯明堂位云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，皮弁素積，裼而舞大夏，納夷蠻之樂於太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，按所以舞大武大夏者，止欲備其文武二舞耳，非兼用六代也，　以文受，周以武功，所以兼之，而不用濩者，濩，武舞也，周監於二代，質

文乃備，納蠻夷樂者，此明功德所須，蓋止施禘祭，不及四時也，案梁武說與王述舊說略同，而謂大祭止備文武二舞，義尤完密，蓋邏經大合樂，本非祭後合樂之節，鄭王二說，皆不可通，大祭禮節繁重，禋燎祼獻，其事已多，而鄭王謂徧作六樂，賈氏又謂徧作不一時俱為，待一代訖乃更為，信如其說，則六樂多者九變，少者亦有六變，設令六樂備作，至少亦有三四十變，此豈一日所能竟乎，至左莊二十年傳，王子頹樂乃徧舞，杜注云，皆舞六代之樂。

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及國語周語韋注說並同。然彼乃縱樂非法，不為典要，大祭祀用盛樂，必不如是。王肅引以證禮，殊為失攷。據襄二十九年左傳，則魯有韶、夏、濩、武四大舞，而禘用盛樂，止舞武、夏，是知天子三禘，亦止用文、武二舞，不容更有增益。左傳襄十年杜注謂魯禘作四代之樂，孔疏推其義，謂天子禘用六代樂，此與明堂位不合，不足據。孔又引鄭義，以為天子祫用六代之樂，禘用四代之樂。然此注無禘、祫用樂不同之說，孔亦不知何據也。又漢書郊祀志載王莽改祭祀云：周官天墜之祀，樂有別有合。其合樂曰：以六律、六鍾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，祀天神，祭墬祇，祀四望，祭山川，享先妣、先祖。凡六樂，奏六歌，而天墬神祇之物皆至。四望，蓋謂日、月、星、海也。祀天則天文從，祭墬則墬理從。三光，天文也；山川，地理也。天地合祭，先祖配天，先妣配墬，其誼一也。天墬合精，夫婦判合。祭天南文，則以墬配，一體之誼也。此天墬合祀，以祖妣配者也。其別樂曰：冬日至，於墬上之圜丘，奏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；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，奏樂八變，則墬祇皆出。天墬有常位，不得常合，此其各特祀者也。案：莽說亦以大合樂為徧作六樂，與鄭義同。然以此章大合樂與下文分樂以至六樂、六變諸文為一事，並為孟春合祀天地於南郊之樂，其三大祭之樂別為二至天地各特祀之樂，與鄭、賈義又大異。攷南郊合祀天地，說甚不經。下文分樂諸文，與此大合樂亦不相涉。莽肊并為一說，殊謬妄。舊唐書禮儀志、賈曾表亦以此經為合祭天神地祇人鬼於圜丘，蓋即隱據莽說，今並無取焉。云以冬日至作之，致天神人鬼。以夏日至作之，致地祇物魌者，賈疏云：皆神仕職文。案：彼注致神鬼於祖廟，致物魌於墠壇，蓋用祭天地之明日。若然，此經合樂，據三禘正祭天，而引彼天地之小神及人鬼在明日祭之者，但彼明日所祭小神，用樂無文，彼神既多，合樂之時，當與此三禘正祭合樂同，故彼此文同稱致。但據彼正祭祭天地大神，無宗廟之祭，祭天明日，兼祭人鬼，與此為異也。案：賈述鄭義，謂此經即後文三禘之合樂。然鄭意果如是，不宜絕不及二至正祭，而反舉明日致神示鬼魌之禮。賈說似非鄭恉。審繹注意，蓋以經大合樂云致鬼神示，又云以作動物，與神仕文巧合，故據以為說，並非謂二至三禘之合樂也。但依神仕注義，彼職於二至大祭次日，別為致天地人物之祭，禮視正祭隆殺縣殊，不當亦備盛樂。此經致鬼神示，自是泛論祭樂，本無專指。鄭、賈說雖不同，其非經義一也。云動物，羽　之屬者，即大司徒五地之動物：毛物、鱗物、羽物、介物、　物是也。此動物

據物彪而言，皆非生物。引虞書者，皋陶謨文，偽古文改入益稷。賈疏謂古文在舜典，誤。云夔曰：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以詠者，賈疏云：是舜祭宗廟之禮。案：彼鄭注：戛，擊也。戛擊鳴球已下數器，鳴球即玉磬也。　拊以韋為之，裝之以糠，所以節樂。以詠者，謂歌詩也。詒讓案：此祭樂升歌之節，於樂節為第二。　歌，大師謂之登歌，詳彼疏。依鄭說，則戛擊統鳴球以下四者言之。偽孔傳云：戛擊柷敔，所以作止樂。則以戛擊為指柷敔，與鄭說異，非也。云祖考來格，虞賓在位，羣后德讓者，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謂祖考之神來至也。虞賓者，謂舜以為賓，即二王後丹朱也。羣后德讓者，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。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。案：書言祖考來格，文在升歌之後，下管之前。賈述鄭義，亦謂祖考之神來至，　堂上樂所感。是則堂上升歌，即所謂降神之樂矣。而賈後疏則謂九德之歌，九變之舞，悉為降神之樂。大師疏又謂降神合樂，有兩次升歌。郊特牲孔疏亦據此注，謂書九成即九變，亦是降神之樂。其說雖不同，要皆非經義，詳後疏。云下管鼗鼓者，此謂下管，樂之第三節也。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謂舜廟堂下之樂，故言下。案：下管亦詳大師疏。云合止柷敔者，釋文云：或本又作梧。案：梧即敔之借字。此謂合樂，樂之第五節也。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合樂用柷，柷狀如漆　，中有椎，搖之所以節樂。敔狀如伏虎，背有刻，以物櫟之，所以止樂。案鄉飲酒禮注云：合樂，謂歌樂與眾聲俱作。凡合樂之節並在閒歌後，而書先合樂後閒歌者，文不次也。此書備詳祭樂諸節，惟無金奏者，金奏在正樂之先，文偶不具。合樂之後有興舞，無無算樂者，無算樂乃無算爵所用，不在正樂之數，唯鄉飲酒、燕禮有之，祭饗則無也。合樂亦詳後疏。云笙鏞以閒者，謂閒歌，樂之第四節也。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東方之樂謂之笙。笙，生也，東方生長之方，故名樂為笙也。鏞者，西方之樂謂之鏞。庸，功也，西方物熟有成功，亦謂之頌，頌亦是頌其成也。以閒者，堂上堂下閒代而作。案鄉飲酒禮云：閒歌魚麗，笙　庚，歌南山有臺，笙崇丘，歌南有嘉魚。笙　儀注云：閒，代也。謂一歌則一吹，與書注義同。但鄉飲酒有笙入無下管，故以笙與歌迭奏。天子諸侯禮盛，有下管，亦兼奏笙，則當以管笙與歌迭奏。段玉裁改鏞為庸，云：庸，今版本皆作鏞，誤。古文尚書作庸，鄭訓為功也，偽孔傳訓為大鍾眡瞭，大射儀疏引笙、庸皆不誤，大司樂注、疏皆為淺人誤改。案：段校是也。今本尚書作鏞，偽孔傳云：鏞，大鍾，吹笙擊鍾。依眡瞭疏引書，則孔本亦當作庸，今本皆後人所改。偽孔繹笙為吹笙，不知天子樂重管不重笙，不當舉笙以配庸，其說與鄭異，亦當以鄭為正。云鳥獸　　，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者，釋文云：　，本又作蹌。案：今書偽孔本作蹌，與鄭本異。說文倉部引書亦作　，是許、鄭所據本同。此謂合樂興舞，亦樂之第五節也。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謂飛鳥走獸　　然而舞也。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者，韶，舜樂也。若樂九變，人鬼可得而禮，故致得來儀。儀，匹。謂致得雄曰鳳，雌曰皇。來儀，止巢而乘匹。案：此下文六變致象物，象物有象在天，謂四靈之屬。四靈則鳳皇是其一。此六變，彼九成者，其實

六　致之。而言九者，以宗廟九變為限，靈鳥又難致之物，故於九成而言耳。云夔又曰：於！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，庶尹允諧者，賈疏約鄭書注義云：夔語舜云：磬有大小，予　大石磬，拊小石磬，則感百獸相率而舞。庶尹允諧者，庶，眾也；尹，正也；允，信也。言樂之所感，使眾正之官信得其諧和。云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者，明書言九成，與後三禘宗廟奏樂九變同，其奏樂之效，亦可互證也。賈疏云：此經總言三祀大祭，但天地大祭，效驗無文，所引尚書，惟有宗廟，故指宗廟而言也。然尚書云祖考，即此經致鬼也；虞賓，即此經以安賓客；羣后德讓，即此經邦國也；鳥獸鳳皇等，即此經動物也；庶君允諧，即此經“以諧萬民，以說遠人”也。〉

「乃分樂」至「天神」

乃分樂而序之，以祭，以享，以祀。
〈分，謂各用一代之樂。〉

●疏〈乃分樂而序之者，序經例當作敘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小宰疏。賈疏云：此與下諸文為總目，上總云六舞，今分此六代之舞，尊者用前代，卑者用後代，使尊卑有序，故云序。金鶚云：大司樂言六樂分祀天神、地示、四望、山川、先妣、先祖，俱舉大祭祀而言也。舞師云：凡小祭祀則不興舞，不舞則無樂。是知六樂所祭，皆大祭祀也。[1]〉

〈注云分謂各用一代之樂者，鄭意下文諸祀祭初降神，分用一代樂，對正祭合樂，皆備用六代樂，為大合樂也。今攷此實兼降神合樂，皆分用六樂，與上文大合樂不相冢，詳後疏。〉

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
〈以黃鍾之鍾、大呂之聲為均者，黃鍾，陽聲之首，大呂為之合奏之，以祀天神，尊之也。天神，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。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，尊之也。《孝經說》曰「祭天南郊，就陽位」是也。〉

●疏〈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雲門，以祀天神者，漢書郊祀志匡衡奏述此經，作竢天神。案此冢上以祀為文，則不當作竢，蓋匡氏所改，非故書也。此奏黃鍾者為迎尸之樂，所謂先樂金奏也。歌大呂者為降神之樂，舞雲門者為薦獻後之合樂，合樂則興舞也。降神之樂不得有舞，合樂時堂上雖亦有歌，而與先之升歌復不同，並非一祭之樂，前後重舉

也。以後六樂並同。此祀天神，鄭以為祀五帝，葢對後文三禘天神之樂為祀昊天也。賈疏推彼注義，以圜鍾為宮以下為始祭降神之樂，此經與彼相對，則亦以為薦獻之前降神之樂可知。故郊特牲孔疏引熊氏云：四時迎氣及諸小祀等，並有降神之樂，則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以下，降神正祭同其樂是也。蓋六朝諸儒咸謂降神與正祭之樂各備升歌、下管、閒歌、合樂、興舞諸節，賈、孔禮疏並沿其說。通典吉禮說郊祭感帝亦以此樂為降神之樂，即依熊義。郊特牲疏又引皇侃說，謂祭感生帝無降神之樂，失之。賈疏云：此黃鍾言奏，大呂言歌者，云奏據出聲而言，云歌據合曲而說，其實歌、奏通也。知不據堂上歌詩合大呂之調謂之歌者，春秋左氏傳云：晉侯砍鍾二肆，取半以則魏絳，魏絳於是有金石之樂。彼據磬列肆而言，是不在歌詩亦謂之歌，明不據偏歌詩也。襄四年晉侯饗穆叔云：奏肆夏，歌文王、大明、緜。亦此類也。案：賈說非也。經凡以奏與歌對文者，奏並謂金奏，歌並謂升歌。奏以九夏，歌則以三百篇之詩。小師注云：歌，依詠詩也。初學記樂部引韓詩章句云：有章曲曰歌。葢協其律調，則此經奏黃鍾、歌大呂等是也。教其章義，則左傳所云奏肆夏、歌文王、大明、緜是也。歌鍾二肆，自是編鍾，以其應歌詩，故謂之歌鍾，與升歌義不殊也。鄭鍾師注誤以九夏為樂歌，賈遂混歌、奏為一，殊為失攷。北史牛弘傳引三禮義宗云：周官奏黃鍾者，用黃鍾為調。歌大呂者，用大呂為調。奏者謂堂下四縣，歌者謂堂上所歌。崔說精析，足證賈疏之誤。律調各備五聲，此不言聲者，徐養原云：六歌、六奏，蓋皆宮調也。案：徐說蓋本宋史樂志引姜夔議，謂周六樂，奏六律，歌六呂，惟十二宮，於義近是。又此舞雲門等並止舉一樂，但大祭合樂，皆當備文武二舞，唯以雲門等為主，下五祭各主所用舞竝同。鄭與王肅竝謂大祭合六舞。王肅引舊說，謂並止用一舞。二說不同，皆非也。詳前疏。又案：依熊安生說，則迎氣祭五帝亦用此樂。六藝流別引尚書大傳說：迎春之樂，倡之以角，舞之以羽。迎夏之樂，倡之以徵，舞之以鼓鼗。迎中氣，樂用黃鍾之官。迎秋之樂，倡之以商，舞之以干戚。迎冬之樂，倡之以羽，舞之以干戈。依伏說，則五時樂舞各異，與鄭、熊不合，恐不足據。[1]〉

〈注云以黃鍾之鍾、大呂之聲為均者者，賈疏云：以經云奏，奏者，奏擊以出聲，故據鍾而言。大呂經云歌，歌者，發聲出音，故據聲而說，亦互而通也。言為均者，案下文云：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鄭云：六者，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。則是言均者，欲作樂先擊此二者之鍾，以均諸樂。是以鍾師云：以鍾鼓奏九夏。鄭云：先擊鍾，後擊鼓。論語亦云：始作，翕如也。鄭云：始作，謂金奏。是凡樂皆先奏鍾以均諸樂也。必舉此二者，以其配合。案：賈以歌、奏互通，又謂作樂先擊二者之鍾，亦誤。玉海音樂引三禮義宗云：堂下之樂，以鍾為重，故舉鍾而言。堂上之樂，以人聲為貴，故以歌為稱。言歌者，知是堂上之音。稱奏者，知是堂下之樂。案：崔說得之。依

其說，則奏黃鍾者，擊鍾磬等，以黃鍾宮起調畢曲。歌大呂者，歌詩等，以大呂宮起調畢曲。均即調也。云黃鍾，陽聲之首者，此六祭之奏，皆用六律陽聲，黃鍾為陽律第一，見大師職。云大呂為之合者，六祭之歌，皆用六同陰聲，大呂為陰同第一，黃鍾為子，大呂為丑，子與丑合也。並詳大師疏。江永云：此一律一呂之相合，為地支之子與丑合，亦即日　與月建之相合也。下諸律呂皆然。云奏之以祀天神，尊之也者，賈疏云：以黃鍾律之首雲門，又黃　樂以尊祭尊，故云尊之也。云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者，明此天神中無圜丘昊天也。賈疏云：案下云若樂六變，天神皆降，是昊天，則知此天神非天帝也，是五帝矣。知及日月星者，案大宗伯：昊天在禋祀中，日月星辰在實柴中。鄭注云：五帝亦用實柴之禮。則日月星與五帝同科。此下文又不見日月星別用樂之事，故知此天神中有日月星辰可知。其司中已下在燔燎中，則不得入天神中，故下文約與四望同樂也。云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，尊之也者，大傳注云：王者之先祖，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，蒼則靈威仰，赤則赤熛怒，黃則含樞紐，白則白招拒，黑則汁光紀。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，蓋特尊焉。孝經曰：郊祀后稷以配天。配靈威仰也。公羊宣三年何注云：上帝，五帝，在太微之中，迭生子孫，更王天下。此即鄭受命帝之說。周書作雒篇云：乃設丘兆于南郊，以祀上帝，配以后稷，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。玉燭寶典引尚書大傳云：正月禮上帝於南郊，所以報天德也。並南郊特祀受命帝之事。孫星衍云：郊祀志：匡衡、張譚奏議，宜於長安定南北郊。衡言：臣聞郊紫壇饗帝之義，埽地而祭，上質也。歌大呂，舞雲門，以埃天神。則匡衡即以周官祀天神是夏正之郊。鄭用匡衡之議。案：孫說是也。鄭謂周祭南郊在夏正建寅之月，與　圜丘之祭在建子之月者異，故郊特牲云：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兆於南郊，就陽位也。於郊，故謂之郊。鄭注云：易說曰：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夏正，建寅之月也。此言迎長日者，建卯而晝夜分，分而日長也。是鄭說即據郊特牲及易緯兩文，故大宰疏引箴膏肓謂郊以夏正上旬之日是也。春秋繁露郊祭篇云：周以郊為百神始，始入歲首，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，乃收於地，先貴之義也。亦與易緯說同。郊既必在建寅之月，則冬至圜丘之祭不得名郊，故郊特牲又云：郊之用辛也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注云：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，陽氣新用事，順之而用辛日。此說非也。郊天之月而日至，魯禮也。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，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，是以建子之月郊天，示先有事也。用辛日者，凡為人君，當齊戒自新耳。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。是鄭謂魯禮郊在建子之月，周南郊不在子月之說也。其王肅則謂南郊與圜丘是一，即在建子之月，與夏正祈穀之郊事異而名同。故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，孔疏云：王肅用董仲舒、劉向之說，以此為周郊。上文云郊之祭，迎長日之至，謂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，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。　用辛者，以冬至陽氣新用事，故用辛也。周之始郊日以至者，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。此言始者，對建寅為始也。南齊書禮志引盧植說，亦同王義。

郊特牲疏又引聖證論王肅難鄭云：郊特牲曰郊之祭，迎長日之至，下云周之始郊日以至，玄以為迎長日謂夏正也。郊天日以至，玄以為冬至之日。說其長日至於上，而妄為之說，又徙其始郊日以至於下，非其義也。玄又云：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。若儒者愚人也，則不能記斯禮也。苟其不愚不　，亂於周、魯也。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，周禮云冬至祭天於圜丘，知圜丘與郊是一也。言始郊者，冬至陽氣初動，天之始也，對啓蟄又將郊祀，故言始。孔子家語云：定公問孔子郊祀之事，孔子對之。與此郊特牲文同，皆以為天子郊祭之事。此王難鄭郊特牲注之說也。家語郊問篇王注義略同。孔又引聖證論馬昭申鄭云：易緯云：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則周天子不用日至郊也。夏正月陽氣始升，日者陽氣之主，日長而陽氣盛，故祭其始升而迎其盛，月令天子正月迎春是也。若冬至祭天，陰氣始盛，祭陰迎陽，豈為理乎？周禮云：冬日至，祭天於地上之圜丘。不言郊，則非祭郊也。言凡地上之丘，皆可祭焉，無常處，故不言郊。周官之制，祭天圜丘，其禮王服大裘而冕，乘玉路，建大常。明堂位云：魯君以孟春祀帝于郊，服衮服，乘素車，龍旂。衣服、車旂皆自不同，何得以諸侯之郊說天子圜丘？言始郊者，魯以轉卜三正，以建子之月為始，故稱始也。又禮記云：魯君臣未嘗相弒，禮俗未嘗相變，而弒三君。季氏舞八佾，旅於　山，婦人　而相弔。儒者此記，豈非亂乎？據此諸文，故以郊、丘為別，冬至之郊，特為魯禮。張融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，與王肅同。今案：孝經云：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孔安國、唐明皇注並同王義，以郊祀為圜丘。邢疏又引張融稱董仲舒、劉向、馬融之倫，皆庾周人之祀昊天於郊，以后稷配，無如玄說配蒼帝也。此皆不從鄭義。金鶚申鄭難王云：圜丘祭於冬日至，周禮有明文。若郊祭則在夏正孟春。左氏桓五年傳：啓蟄而郊。杜注：啓蟄，夏正建寅之月。鄭注郊特牲引易說云：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是郊與圜丘不同月，郊非圜丘明矣。肅謂周郊於建子之月，迎冬至長日之至而用辛者，以冬至陽氣新用事也。周之始郊，日以至者，對寅月又祈穀郊祭，故言始也。是肅以郊之用辛，與周禮冬日至圜丘為一祭。然迎長日之至，亦非冬至。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，是夏至為長至也。仲冬之月日短至，是冬至為短至也。日至者，極至之稱。夏至日北極，當云日北至，晝長極，故曰日長至。冬至日南極，當云日南至，晝短極，故云日短至。以左傳日南至例之，可知冬至當為短至也。後儒訓至為到，以冬至為長至，誤矣。郊迎長日之至，此至字固當訓到，然云長日之至，不云日長至，與月令之文不同。子月冬至以後，日尚短甚，不得言長日之至。迨建卯而晝夜分，分而日長，郊祭以寅月，與卯月近，故曰迎長日之至。鄭說至當不易，而郊非圜丘，更可知矣。肅又謂：子月之郊，所以報本；寅月之郊，所以祈穀。是亦不然。王者歲祭天有三：冬至之禘，專為報本；孟春之郊，報本亦兼祈穀；仲夏之雩，專為祈穀。何以言之？月令：孟春元日，祈穀于上帝。注云：上辛，郊祭天。左氏襄七年傳云：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。是孟春之郊，固以祈穀也。孝經云：郊祀后稷以配天。郊

特牲云：郊之祭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又云：大報本，反始也。是郊亦以報本也。報本、祈穀二者，以報本為主，祈穀則雩主之。周頌噫嘻序云：春夏祈穀於上帝也。鄭注以夏祈穀為雩。月令：仲夏大雩帝，用盛樂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雩所以求雨，其為祈穀正祭可知。又仲春祭社稷，亦為祈穀。祈穀有此二祭，則夏正之郊，必不以祈穀為重矣。肅謂寅月郊，專以祈穀，非也。案：金說是也。周制，冬至圜丘祭昊天，以帝嚳配；夏正南郊祭蒼帝，以后稷配。鄭義根據經記，不可易也。王肅謂：冬至圜丘通名郊。其說本史記封禪書及西漢諸儒，非必不可通。而合圜丘、南郊為一帝，皆配以稷，則妄說也。又案：依郊特牲大報天之文，則南郊之祭，蓋以受命帝為主，餘四帝亦配食，然不得與受命帝並尊。故鄭說南郊，唯以受命帝為言。受命帝謂於大微五帝中，特尊其德運之帝也。淮南子齊俗訓許注引鄒子云：五德之次，從所不勝，故虞土、夏木、殷金、周火。呂氏春秋應同篇、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載張倉、公孫臣、賈誼、兒寬說並同。五行大義引春秋感精符、漢書律厤志引劉歆三統厤及郊祀志引劉向說，五德並以相生為次，虞土、夏金、殷水、周木。二說不同。鄭從三統，故謂周受命帝為即蒼帝靈威仰。大傳孔疏引春秋元命苞說與鄭同。王肅私定家語，亦謂周以木德王，而說郊帝，則又不從鄭說。故祭法孔疏引王肅難鄭云：案易：帝出乎震。震，東方，生萬物之初，故王者制之。初以木德王天下，非謂木精之所生。五帝皆黃帝之子孫，各改號代變，而以五行為次焉，何大微之精所生乎？又郊祭，鄭玄云：祭感生之帝。唯祭一帝耳，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？又引馬昭申鄭云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案文自了，不待師說，則始祖之所自出，非五帝而　。河圖云：姜原履大人之跡生后稷，　任夢大人感而生文王。又中候云：姬昌，蒼帝子。經緯所說明文。又孝經云：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則周公配蒼帝靈威仰。漢氏及魏，據此義而各配其行。易云：帝出乎震。自論八卦，養萬物於四時，不據感生所出也。孫星衍申鄭難王云：商頌小序言：長發，大禘也。其詩云：帝立子生商。又云：玄王桓撥。鄭箋云：帝，黑帝也。承黑帝而生子，故謂契為玄王。又云：禮記曰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是謂也。考商頌即有玄王之號，又有帝立之說，則感生帝見于經文。春秋繁露云：天將授文王主地，法文而王，祖錫姓姬氏。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跡而生后稷，故帝使禹、皐論性，知周之德，陰德也，故以姬為姓。周土，以女書姬，故天道各以其類動，非聖人孰能明之？五經異義云：詩齊、魯、韓，春秋公羊說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。說文云：姓，人所生也。古之神聖，母感天而生子，故稱天子。繹商頌之文，稱契母有娀方將。周詩亦云：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。爾雅釋詩履帝武敏云：武，迹也。敏，拇也。爾雅周公所作，縱子夏諸人增補，亦周末之書。既以敏為拇，亦以姜嫄有履迹之事矣。案：孫說足申鄭義。但鄭謂圜丘祭北辰耀魄寶，郊祭感生帝靈威仰諸名，本於緯書。王肅難之，持論自正。然德運終始之說，其原甚古。王者之興，自當各有受命之帝。蓋圜丘昊天，為天之全體，

百王同尊。南郊上帝，則於五天帝之中，獨尊其德運之帝，以示受命之所由。此亦聖人治神制禮之精義，特不必為感生之說耳。史記封禪書云：秦襄公既居西垂，自以為主少皞之神，作西畤，祠自帝。此雖與受命帝不同，然亦足證周特尊蒼帝之說。此注謂郊祀受命帝，不云感生帝，說自純正。此經凡言天者，皆謂昊天；言上帝者，皆謂受命帝；言五帝者，謂五色之帝。三者尊卑不同，而同為天帝則一，蓋非天不可以稱帝也。揆之經義，周南郊祀受命帝，當祀天帝之大皞。鄭注月令，誤以大皞為人帝，而別據緯書為釋，其說固不塙。而周有受命帝之祭，則固不誤也。五帝名號及六天之說，並詳小宗伯疏。郊與圜丘異同，詳後疏。又案禮記及春秋所言郊禮，又有魯禮，與周不甚同。郊特牲孔疏云：魯之郊祭，師說不同。崔氏、皇氏用王肅之說，以魯冬至郊天，至建寅之月，又郊以祈穀。故左傳云：啟蟄而郊。又云：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。是二郊也。若依鄭說，則異於此也。魯唯一郊，不與天子郊天同月，轉卜三正。故穀梁傳云：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。若不從，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。若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。若不從，則止。故聖證論馬昭引穀梁傳以荅王肅之難，是魯一郊則止。或用建子之月郊，則此云日以至，及宣三年正月郊，牛之口傷是也。或用建寅之月，則春秋左傳云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是也。但春秋，魯禮也，無建丑之月耳。若杜預不信禮記，不取公羊、穀梁，魯唯有建寅郊天，及龍見而雩。今案魯郊轉卜三正，春秋經、傳有明文，鄭說塙不可易。左哀十三年傳，子服景伯曰：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，季辛而畢。此又似有建酉月之祭，其禮無徵。孔疏謂是虛言，理或然也。此魯禮雖與周郊禮不相涉，而後儒每多淆掍，謹附攷其略於此。云孝經說，日祭天南郊，就陽位是也者，通典吉禮引孝經鉤命決有此文。檀弓孔疏引鄭志：張逸問：禮注云書說，書說何書也？荅曰：尚書緯也。當為注時，在文網中，嫌引祕書，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。故此職及大祝、夏官、敍官、校人注引孝經緯，馮相氏注引樂緯，並稱說也。孝經緯義與郊特牲同，引之者，證必於南郊之義。賈說云：郊所感帝用樂，與祭五帝不異，以其所郊天亦是五帝故也。〉

「乃奏大蔟」至「天神」

乃奏大蔟，歌應鍾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示。
〈大蔟，陽聲第二，應鍾為之合。《咸池》、《大咸》也。地祇，所祭於北郊，謂神州之神及社稷。〉

●疏〈乃奏大蔟，歌應鍾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示者，漢書郊祀志匡衡奏述此經，作歌太蔟，舞咸池，以竢地祇。案奏大蔟為金奏，不當云歌。以祭地示亦冢上以祭為文，祭不當作

埃。匡所述非元文也。賈疏云：地示卑於天神，故降用大蔟陽聲第二及咸池也。[1]〉

〈注云大蔟，陽聲第二，應鍾為之合者，大蔟寅與應鍾亥合也。詳大師疏。云咸池，大咸也者，前注同。云地祇所祭於北郊，謂神州之神及社稷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祇也。下竝同。賈疏云以其下文若樂八變者，是崐崘大地，即知此地祇非大地也，是神州之神可知。知及社稷者，以六冕差之，社稷雖在小祀，若薦祭言之，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，五嶽用血與郊同，又在五嶽之上，故知用樂亦與神州同，謂若日月星與五帝同也。金鶚云：鼓人云以路鼓鼓社祭，社祭與神祀鬼享連文，乃祭地之通稱。大司樂以地該社，鼓人以祀該地，彼此互見。案北郊神州，詳典瑞疏。〉

乃奏姑洗，歌南呂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。
〈姑洗，陽聲第三，南呂為之合。四望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瀆。此言祀者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或亦用此樂與。〉

●疏〈以祀四望者，賈疏云：四望又卑於神州，故降用陽聲第三，及用大磬也。[1]〉

〈注云：姑洗，陽聲第三，南呂為之合者，姑洗辰與南呂酉合也。詳大師疏。云四望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瀆者，釋文云：瀆，本又作瀆。案：瀆即瀆之借字，大宗伯注正作瀆。漢書郊祀志王莽說此經合樂云：四望，蓋謂日、月、星、海也。三光高而不可得親，海廣大無限界，故其樂同。案：莽葢因此四望言祀，故謂其兼有天神。然其說非也。詳大宗伯疏。云此言祀者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或亦用此樂與者，賈疏云：以此上下，更不見有司中等用樂之法。又案：大宗伯天神云祀，地祇云祭，人鬼云享。四望是地祇，而不云祭，而變稱祀，明經意本容司中等神，故變文見用樂也。無正文，故云或與以疑之也。詒讓案：四望山川皆地示，而與地示不同樂，則知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雖天神，亦容不與天神同樂，故鄭別以尊卑之次約之，疑其與四望同樂也。〉

乃奏蕤賓，歌函鍾，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
〈蕤賓，陽聲第四，函鍾為之合。函鍾一名林鍾。〉

●疏〈以祭山川者，謂中小山川祭自貍沈始者也。[1]〉

〈注云：蕤賓陽聲第四，函鍾為之合者，蕤賓午與函鍾未合也。詳大師疏云：函鍾一名林鍾者，以此經六祭之樂，奏與歌之律，並取合辰相配，林鍾為蕤賓之合。此以函鍾配

薤賓，故知函鍾即林鍾。大師說六同，亦有函鍾，無林鍾也。唐郊祀錄引三禮義宗云：函鍾即林鍾也。函鍾以函容為義。〉

乃奏夷則，歌小呂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
〈夷則，陽聲第五，小呂為之合。小呂一名中呂。先妣，姜嫄也。姜嫄履大人跡，感神靈而生后稷，是周之先母也。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，姜嫄無所妃，是以特立廟而祭之，謂之閟宮。閟，神之。〉

●疏〈乃奏夷則，歌小呂，舞大濩，以享先妣者，賈疏云：案祭法：王立七廟，考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、顯考廟、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二祧，享嘗乃止。不見先妣者，以其七廟外非常，故不言。若祭，當與二祧同，亦享嘗乃止。若追享，自然及之矣。案周祭先妣廟，禮經無文。依賈說，則四時及禘祫皆有祭。詩魯頌閟宮孔疏則云：先妣立廟非常，月朔四時，祭所不及。其祭時節，禮無明文，或因大祭而則祭之也。通典吉禮云：周祭先妣之廟，四時薦，禘祫與七廟皆祭。又引高堂隆議，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。宋書禮志朱膺之議亦云：閟宮之祀，高堂隆、趙怡並云周人祫歲俱祫祭之。案高堂隆議，似以姜嫄惟配禘祫，而時享不及，即孔沖遠所本。而依杜說，則禘祫之外，四時有薦而無祭，與賈說又　不同。古經無可質證，未能定其孰是。管子輕重己篇說夏至天子祭太宗，又云出祭王母，或即指先妣之祭與？至漢書郊祀志：王莽改祭祀，以天地合祀，先祖配天，先妣配地。其說不經，非古禮也。賈疏又云：若然，分樂序之，尊者用前代，其先祖先妣服衮冕，山川百物用玄冕。今用樂，山川在先妣上者，以其山川外神是自然之神，先祀生時曾事之，故樂用前代無嫌。案賈說非也。此六舞配天神地示人鬼，皆以時代先後自相次，不為尊卑之等。又此祭先妣舞大濩，蓋亦文武干羽兼備。春秋隱五年經：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。公羊何注云：婦人無武事，獨奏文樂。穀梁范注義同。以此經覈之，何、范說疑未塙。[1]〉

〈注云：夷則，陽聲第五。小呂為之合者，夷則申與小呂已合也。詳大師疏。云小呂一名中呂者，以中呂為夷則之合，此以小呂配夷則，故知小呂即中呂。大師六同，亦有小呂，無中呂也。孔廣森云：小呂三寸三分强，倍而用之，六寸六分强。周禮中呂皆稱小呂，據其未倍時，本於諸管為最短，故得小呂之名。據其既倍者言之，則長短居三呂之中，故或謂之中呂。云先妣，姜嫄也。姜嫄履大人踐，感神靈而生后稷者，釋文云：嫄，本亦作原。案：原、嫄字同。大戴禮記帝繫篇云：帝嚳卜其四妃之子，而皆有天下。上妃有邰氏之女也，曰姜嫄氏，產后稷。史記周本紀云：周后稷名弃，其母有邰氏女，曰姜原，為帝嚳元妃。姜原出野，見巨人跡，心忻然說，欲踐之，踐之而身動如孕者。居

期而生子，號曰后稷。釋文：別本與史記同。詩大雅生民篇云：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。生民如何？克禋克祀，以弗無子。履武帝敏歆，攸介攸止，載震載夙，載生載育，時維后稷。鄭彼箋云：姜姓者，本炎帝之後，有女名嫄，當堯之時，為高辛氏之世妃。帝，上帝也。敏，拇也。姜嫄祀郊禖之時，時則有大神之跡，姜嫄履之不能滿，履其拇指之處，心體歆歆然，如有人道感己者，於是遂有身，後則生子，是為后稷。是姜嫄感神靈生后稷之事。賈疏云：詩云：履帝武敏歆。毛君義與史記同，以為姜嫄帝嚳妃，履帝武敏歆，謂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，后稷為帝嚳親子。鄭君義依命厤序，帝嚳傳十世乃至堯，后稷為堯官，則姜嫄為帝嚳後世妃，而言履帝武敏歆者，帝謂天帝也。是鄭解巨人跡與毛異也。詩生民孔疏引鄭志趙商問：此箋云帝，上帝，又云當堯之時，姜嫄帝高辛氏世妃，意以為非帝嚳之妃。史記嚳以姜嫄為妃，是生后稷，明文皎然。又毛亦云高辛氏帝。苟信先籍，未覺其偏隱，是以敢問易毛之義。荅曰：即姜嫄誠帝嚳之妃，履大人之迹而歆歆然，是非眞意矣。乃有神氣，故意歆歆然。天下之事，以前驗後，其不合者，何可悉信？是故悉信亦非，不信亦非。稷稚於堯，堯見為天子，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？又引張融申鄭義云：稷、契年稚於堯，堯不與嚳並處帝位，則稷、契焉得為嚳子乎？若使稷、契必嚳子，如史記是堯之兄弟也。堯有賢弟七十不用，須舜舉之，此不然明矣。詩之雅、頌，姜嫄履迹而生，為周始祖。有娀以玄鳥生商，而契為玄王。即如毛傳、史記之說，嚳為稷、契之父。帝嚳聖夫，姜嫄正妃，配合生子，人之常道，則詩何故但難其母，不美其父？而云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，上帝是依，是生后稷，周、魯何殊特立姜嫄之廟乎？案：賈、孔及張融說皆深得鄭恉。呂氏春秋愼勢篇云神農十七世有天下，則帝嚳傳十世，當非毖緯之妄說。姜嫄非嚳妃，鄭說與大戴禮、毛詩傳、史記及生民疏引馬融、王肅說並絕異。然以年代校之，義似允協。古事茫昧，羣言殽亂，姑兩存之，以竢覈定。云是周之先母也者，爾雅釋親云：母為妣。說文女部云：妣，歿母也。姜嫄生后稷，為周始祖之母，故謂之先妣也。云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，姜嫄無所妃，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者，釋文云：妃，本亦作配。賈疏云：凡祭，以其妃配。周立七廟，自后稷已下不得更立后稷父廟，故姜嫄無所妃也。以其尊敬父母，故特立婦人之廟而祭之。云謂之閟宮，閟，神之者，詩魯頌閟宮云：閟宮有侐，實實枚枚。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同。毛傳云：閟，閉也。先妣姜嫄之廟，在周常閉而無事。孟仲子曰：是禖宮也。鄭箋云：閟，神也。姜嫄神所依，故廟曰神宮。孔疏云：釋詁云：毖，神。溢，愼也。閟與毖字異音同，故閟為神也。詒讓案：毛以姜嫄為周先妣，與鄭此注同，惟訓閟為閉為異。鄭讀注與箋詩同也。至毛傳引孟仲子說，以閟宮為禖宮。攷毛詩生民傳云：古者必立郊禖焉。玄鳥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郊禖，天子親往，后妃率九嬪御。箋云：禋祀上帝於郊媒。月令郊媒作高媒。郊注則云：燕以施生時來，巢人堂宇而孚乳，嫁娶之象也。媒氏之官以為　。高辛氏之世，玄鳥遺卵，娀簡吞之而生契。後王以為媒官嘉祥，而立其祠焉。依

詩傳、箋說，則郊媒為祀天。御覽禮儀部引五經異義，亦謂王者一歲七祭天，郊媒為其一。月令及生民疏述鄭記焦喬說，則謂古者祭天而以先媒配之，至高辛以後，改以高辛之君配之。諸說雖差異，要郊媒與周祀先妣之宮不同。仲子之說，自是別解，毛、鄭皆不從也。〉

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
〈無射，陽聲之下也，夾鍾為之合。夾鍾一名圜鍾。先祖，謂先王、先公。〉

●疏〈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大武，以享先祖者，謂宗廟時享也。通典吉禮云：王三獻后，薦朝事之豆籩，堂上以夾鍾之調歌，堂下以無射之調作大武之樂。以後王及后每獻，皆作樂如初。九獻之後，王降，冕而搢干，舞大武之樂以樂尸。案杜以奏屬堂下，歌屬水上，及舞在獻畢，說並得之。但奏以迎尸，歌以降神，並當在二祼之前。杜謂三獻始作樂，說尚未審耳。又玉海音樂引崔靈恩說及通典，並謂禘樂亦用此。案明堂位記魯禘用大夏、大武二舞，祭統說魯大嘗禘樂同，蓋以大武為主，而以大夏配之。左襄十年傳所謂魯有禘樂，賓祭用之，魯樂即周樂也。其祫樂則別見後，與此不同。[1]〉

〈注云無射，陽聲之下也，夾鍾為之合者，陽律六，無射為末，故云陽聲之下。無射戌與夾鍾卯合也，詳大師疏。云夾鍾一名圜鍾者，據下經賈逵說，詳後疏。云先祖謂先王先公者，賈疏云：鄭據司服而言，但司服以先王先公服異，故別言。此則知先王先公樂同，故合說，以其俱是先祖故也。〉

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
〈六者，言其均，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。播之言被也。故書播為藩，杜子春云：「藩當為播，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。」〉

●疏〈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者，此言六樂當調以聲音也。大師說十二律亦有此文，義並同，互詳彼疏。[1]〉

〈注云六者言其均，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者，均猶言調也。說文音部云：音，聲也。生於心，有節於外，謂之音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聲也。絲、竹、金、石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音也。賈疏云：謂若黃鍾為宮，自與已下徵、商、羽、角等為均，其絲數五聲各異也。或解以為均謂樂器八音之等。若然，何得先云言其均，始云皆待五聲八音乎？明言其均者，以為六者各據其首與下四聲為均，故云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。云播之言被也者，

播、被聲之轉。段玉裁云：播音轉則入歌戈部，是以熒播既豬。播即　堂，古音被，讀如婆，去聲。漢志魯國蕃縣音皮，皮古音如婆。案：段說是也。被者，取布之樂器，以發其音之義。大師注云：播猶揚也。揚與被義亦相成。云故書播為藩，杜子春云：藩當為播，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者，杜據大師亦云播之以八音，故不從故書也。惠棟云：古藩字亦作播。尚書大傳五行傳云：播國率相行事。鄭注云：播讀為藩。段玉裁云：說文：播，潘從番聲，藩從潘聲。是三字聲類同，古音同在元寒部也。此云當為者，改其字，又云讀如者，既改為播字，則說播之音義如是也。說文曰：播，種也，一曰布也。種、布二義相同。〉

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，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示，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，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，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，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。〈變猶更也。樂成則更奏也。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，六奏樂而禮畢。東方之祭則用大蔟、姑洗，南方之祭則用蕤賓，西方之祭則用夷則、無射，北方之祭則用黃鍾為均焉。每奏有所感，致和以來之。凡動物敏疾者，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，羽物既飛又走，川澤有孔竅者，蛤蟹走則遲，墳衍孔竅則小矣，是其所以舒疾之分。土祇，原隰及平地之神也。象物，有象在天，所謂四靈者。天地之神，四靈之知，非德至和則不至。《禮運》曰：「何謂四靈。麟鳳龜龍謂之四靈。龍以為畜，故魚鮪不淰；鳳以為畜，故鳥不翛；麟以為畜，故獸不狘；龜以為畜，故人情不失。」〉

●疏〈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者，以下竝中論上文致鬼神示及作動物之事。六物與地示天神同，致則亦謂物彪也。李光地云：此承上而論為樂感召之理，以起下六變九變之端也。黃以周云：一變至六變皆曰致物，一變至五變又曰致示，六變又曰致神。上文所謂大合樂以致鬼神示，以作動物是也。而此節意主作動物而言，故致物文在神示之上。賈疏云：此一變至六變不同者，據難致易致前後而言。案大司徒五地之物生動植俱有，此俱言動物不言植物者，據有精可感者而言也。[1]〉

〈注云：變猶更也。樂成則更奏也者，說文攴部云：變，更也。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：凡樂一變為一成，則更奏。玉海音樂引三禮義宗云：凡樂九變者舞九終，八變者舞八終，六變者舞六終。終，成也。賈疏云：燕禮云終，尚書云成，此云變，孔注尚書云九奏而致，不同者，凡樂曲成則終，終則更奏，各據終始而言。是以鄭云樂成是更奏也。云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者，以六樂致六物，與大宗伯地示百物之祭相應也。大蜡索鬼神，黨正文，詳黨正及大宗伯疏。李光地云：注以此六變為大蜡之樂，特因上下各言鬼神示之祀，中間乃及百物，緣文生義，為此說爾，無所據也。夫大蜡而用樂，則有之矣。其

索物而致之，感通之理，當與此同。然考之經，則祭蜡而歕幽頌，擊土鼓，以　老物，蓋籥章之掌，非大司樂之司也。且經文上蒙六樂，故知是通言樂理，非指蜡祭。其及于百物者，因此與下節皆論鬼神示之感，而邦國、萬民、賓客、遠人之屬，乃是同類，感應易曉，故言此以備作動物之意。猶虞書既言神人以和，而必終之以百獸率舞者，　非自為一事也。吳廷華云：經本合天神、土示、山川，而大槩言之。鄭因六變俱有致物之文，與郊特牲索饗萬物相符，故謂之蜡。然據神仕職云：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，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魌。注以魌為百物之神，是祭地示即有致物義，何獨言蜡？郊特牲言蜡，亦未聞有天神也。案：李、吳說是也。云六奏樂而禮畢者，唐郊祀錄引崔靈恩云：蜡者，索也。而索者，盡也。大盡天地四方之神而祭之，故其樂亦盡用四方之調。凡四方之十二神，則有十二律。此為六調，但舉陽律陰配，可番以合天地四方之神，故終數不過六也。詒讓案：鄭謂此經為大蜡，而經止有六變之樂，故謂大蜡之禮樂，六奏而畢。崔氏又曲為申釋，然非經意也。云東方之祭，則用大蔟、姑洗者，大蔟寅氣，姑洗辰氣，竝位在東方，故東方祭用之也。東方律尚有夾鍾，此不言者，上分樂而序之，亦無夾鍾，故鄭不數也。云南方之祭，則用蕤賓者，蕤賓午氣，位在南方，故南方祭用之也。云西方之祭，則用夷則、無射者，夷則申氣，無射戌氣，竝位在西方，故西方祭用之也。云北方之祭，則用黃鍾為均焉者，黃鍾子氣，位在北方，故北方祭用之也。自大蔟以下，竝以其律為均，均亦即調也。賈疏云：此鄭知四方各別，祭用樂不同者，以郊特牲云：八蜡以記四方。又云：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。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。是四方各有八蜡，故知四方用樂各別也。吳廷華云：蜡樂與郊廟之祭不同。此經所謂六樂，蓋承上雲門、咸池等六代之樂言之，非大蜡樂。鄭以六律為六樂，以配四方，春秋各二律，冬夏各一律，删去六呂不用。自古樂律未有舍陰用陽如此者，鄭特以意為湊合爾。案吳說是也。云每奏有所感，致和以來之者，賈疏云：摠釋地祇與動之神，物雖有遲疾，皆由以樂和感之。云凡動物敏疾者，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。羽物既飛又走，川澤有孔竅者，蛤蟹走則遲，墳衍孔竅則小矣。是其所以舒疾之分者，此並鄭以意說六等之物，致之先後舒疾之義。云土祇，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祇也。賈疏云：鄭知土祇中有原隰者，案大司徒有五地，山林已下有原隰。今此則經上已說川澤、山林、丘陵及墳衍訖，惟不言原隰，故此土祇中有原隰可知也。又土祇中有平地者，案大宰九職云：一曰三農，生九穀。後鄭以三農者，原隰及平地。以其生九穀，故知此土祇中非直有原隰，亦有平地之神也。若然，不言原隰而云土祇者，欲見原隰中有社稷，故鄭君駁異義云：五變而致土祇。土祇者，五土之摠神，謂社。是以變原隰言土祇。郊特牲云：社祭土而主陰氣。是社稱土祇，故鄭云土神也。案大司徒：山林宜毛物，川澤宜鱗物，丘陵宜羽物，墳衍宜介物，原隰宜羸物。此經則以羽物配川澤，羸物配山林，鱗物配丘陸，毛物配墳衍，介物配土祇，與大司徒文不類者，彼以所宜而言，此據難致易致而說，故文有

錯綜不同也。案月令孟冬云：祈來年於天宗。鄭注云：此周禮所謂蜡也。天宗，日月星。鄭以月令祈於天宗謂之蜡，則此天神亦是日月星辰，非大天神。以蜡祭所祭眾神，祭卑不可援尊，地神惟有土祇，是以知無天地大神也。詒讓案：原隰及平地之神，即王社、侯社、置社之神，詳大宗伯、小宗伯疏。云象物，有象在天，所謂四靈者者，謂四靈象應天之四官：龍，青龍；鳳，朱鳥；龜，玄武。惟麟無所屬。攷禮運孔疏引五經異義，左氏說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，陳欽說麟是西方毛蟲，許同左氏義，鄭駁不從，蓋亦以麟為西方獸。若然，西官白虎亦麟之象也。但四靈已在毛、羽、麟、介四物之內，不當別為象物。且若依鄭說，此為蜡祭，則彼迎百物未聞及四靈，此說殆非也。蓋上五物皆生物之彪，與人相近。此象物則時見形象，本無生性，若蔞、罔象之屬是也。以其與人尤遠，故與天神同六變致耳。云天地之神，四靈之知，非德至和則不至者，明此象物及天神致之最後，非至和則不感也。曾釗云：賈說未安。案：下經奏樂于圜丘，六變則天神皆降，可知此天神即祭圜丘之神矣。土示亦即祭方澤之示。彼八變，此五變者，彼就奏以降神而言，故有不滅之樂節；此就神自致而言，故五變而已見其昭假之無閒也。案：曾謂此天神、土示通圜丘、方丘，得之。今攷當亦兼南北二郊等大神示而言。賈疏據月令祈來年於天宗，注謂蜡祭日月星，無天地大神，蓋沿鄭說之誤。引禮運者，釋文云：禽，本又作獫，亦作　　。案：今本禮記作獫，彼釋文亦作禽，與此同。鄭彼注云：捻之言閃也。獫、狘，飛走之貌也。失，猶去也。龜，北方之靈，信則至矣。此引之者，釋四靈之名。〉

周禮正義卷四十二終

注釋

^ 1.00 1.01 1.02 1.03 1.04 1.05 1.06 1.07 1.08 1.09 1.10 1.11 1.12 1.13 1.14 ，孫疏凡例皆先疏經再疏注，原其間空一字別之，此處作分段處理。